

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
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

供货合同书

甲 方：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

乙 方：青岛海益塑业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

合同条款

甲方（需方）：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青岛海益塑业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制定下列购销合同条款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货物。

产品名称	规格	制造商	单价	单位	数量	总价
加厚高强度地膜	不低于 0.015 毫米	青岛海益塑 业有限责任 公司	11720.00	元/吨	320 吨	3750400.00
全生物降解地膜	不低于 0.006 毫米	青岛海益塑 业有限责任 公司	28620.00	元/吨	40 吨	1144800.00
合计（大写）	肆佰捌拾玖万伍仟贰佰圆整					4895200.00

二、货物的交付期：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65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货物，逾期将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货物运输和验收

3.1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，并承担货物的运费、装卸费和保险费等费用。

3.2 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3.3 货物到货后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做好技术指导工作。

3.4 甲、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，对采购之货物进行技术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在甲方《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4.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捌拾玖万伍仟贰佰圆整（人民币小写



¥4895200.00 元），其中包含 40 吨全生物降解地膜货款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肆万肆仟捌佰圆整（人民币小写¥1144800.00 元）、320 吨加厚高强度地膜货款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柒佰伍拾万零肆佰圆整（人民币小写¥3750400.00 元）；

4.2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（需方）将总货款的 30% 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圆整（人民币小写¥1468560.00 元）汇入乙方（供方）指定银行账户，全生物降解地膜 40 吨货到后 7 日内甲方（需方）将全生物降解地膜货款的 65% 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肆万肆仟壹佰贰拾圆整（人民币小写¥744120.00 元）汇入乙方（供方）指定银行账户，加厚高强度地膜 320 吨货到后 7 日内甲方（需方）将加厚高强度地膜货款的 65% 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肆拾叁万柒仟柒佰陆拾圆整（人民币小写¥2437760.00 元）汇入乙方（供方）指定银行账户；货物通过甲方（需方）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总货款的 5% 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肆万肆仟柒佰陆拾圆整（人民币小写¥244760.00 元）。

4.3 按以下账号付款

单位名称:青岛海益塑业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: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尔路支行

账号:802230200371927

联行号:313452062090

4.4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票据，甲方转帐支付。

五、付款期限：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第八条规定：机关、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，应当自货物、工程、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；合同另有约定的，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：为甲方所在地，乙方代办运输，发往甲方指定地点。

发货地点：甲方提供通许县各个乡镇供货数量及卸货位置明细表，每个乡镇 1 个指定位置，乙方按照明细表供货。

七、伴随服务

7.1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，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等，这些文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至甲方。

7.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

7.2.1 货物的现场指导；



7.2.2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。

七、包装：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按原厂包装。

八、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：在甲方所在地协商或诉讼解决。

九、法律适用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十一、其他事宜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以下无内容

甲方：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张林

地址：河南省通许县人民路南段

电话：18736989696

联系人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青岛海益塑业有限责

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张原

地址：青岛市城阳区国际空港工

业园（双元路）

电话：13573224828

联系人：韩超

开户行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海尔路支行

账号：802230200371927

